



#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與醫藥分業

最近常會聽到醫師抱怨：「以前麻醉藥品只管幾個，現在連安眠鎮靜藥都要管，真是煩死人了！」，藥師也會說：「以前處方藥都可以賣，安眠藥也可以賣，現在一顆都不能少，怎麼過生活？」醫師與藥師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通過都有一肚子的牢騷，尤其是每半年或每年要送報表時，更是火冒三丈，不知為何如此多此一舉。但是若從長遠的角度來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通過，是醫藥分業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以下幾項觀點有賴於醫、藥界兩方面之認同：

一、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對管制藥品之定義及規範，處方藥現在可分為管制與非管制二類，屬處方藥之管制藥品可能具成癮性、濫用性，需醫師處方後藥師才可調劑，任何數量上的錯誤都可能使藥師違法；而非管制之處方藥則可能為慢性病藥或其他感冒、腸胃等非成癮性但劑量較強的醫師處方藥，此類藥品，藥師可依照『慢性病連續處方』重複調劑，或依病患病史及醫師在病患缺藥時，可否聯繫之程度，給予病患適量慢性病藥，以協助病患控制病情並及早就醫。

二、在美國藥師法中規定，管制藥品處方箋上，需要載明處方醫師的DEA號碼（該號碼為醫師向美國法務部緝毒局DEA登記所得，供藥師確認處方醫師是否可以開立管制藥品處方箋，有特別檢查方式可確認是否正確。DEA號碼相當於現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醫師處方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須載明於「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之「使用執照號碼」），當藥師接到此種處方箋時，須依其專業知識檢查並調劑，不可擅自更改，更重要的是，當病患要求藥師『refill』該處方時，若處方醫師或其職務代理醫師未同意給藥之前，藥師無任何權利可以給病人管制藥品；也就是說，管制藥品的同意及使用權由醫師全權負責，藥師不得任意給予，反之，若為非管制藥品而是慢性病藥時（如糖尿病、高血壓藥時）若病患於醫師休診期間（如星期六、日時），要求藥師給予 refill 時，藥師“得”依病患在此藥局的舊有病史資料，

■ 長青連鎖藥局 陳昭元藥師

依其專業判斷給予適當劑量，直到病患能見到專業醫師為止（但抗生素或急性疾病之藥品，藥師一般拒絕給病患，而要求病患就醫，以免延誤病情）。

三、醫師的專業職責主要在提供病患合理的病情診斷，並開立處方箋；而藥師則再提供病患處方箋上的藥品為何作用？為何需服用該藥物？副作用為何？正確服用方式為何？等用藥指導。簡單而言，藥師在提供病患用藥知識，而非診斷病情。在美國，藥師可依病患服用藥物的用途，告知病患可能為何種疾病，但藥師不可任意依照病人的口述病情就妄下斷語，一切診斷權歸醫師所有（藥師可提供“非處方藥(OVER THE COUNTER MEDICATION, OTC)”之服用建議，但均會告知病患於數日內病情未好轉時，應儘速就醫）。

四、「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施行，將使醫師與藥師的專業權限有法源上的依據，藥師無醫師同意時，不可任意調劑任何管制藥品，而醫師也經由此法的保護，讓其診斷權不受藥師侵犯（因為病情的控制及藥品使用結果，藥師均需依其處方調劑、分析），也就是說，醫藥分業、分工就是由於此法的存在，而明確的區分在處方箋上的不同，從此，何種處方藥師可“緊急調劑”？何種處方藥需經醫師同意才可調劑？均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通過而迎刃而解。

五、「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是藥師拒絕非法調劑的護身符，以前病患喜歡要求藥師給一些安眠藥或強力止痛藥，現在此條例已將管制藥品全部列管，規定要設簿冊登載每日之收支及結存情形並定期申報。當病人有與以往相同要求時，藥師可引用該條例，明白的告知病患需儘快就醫，勿擅自服藥，並告知其可能成癮之副作用，以及藥師可能違法之刑責，藉此消除病患亂服藥的劣習。

總之，法律的條文是死的，但立法的精神是不變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讓醫藥界對雙方“撈過界”搶診斷權、調劑權有一個明確的法源根據，台

灣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雖仍與美國的管制藥品法有些差異，但其精神是相同的，希望此法能帶給台灣醫藥界對醫藥分工、病患享福利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 refill：為重複給藥，美國的病人可以要求藥師打電話給醫師，依其以前數量或方法給藥，醫師或其職務代理醫師可依病人病情，打電話給藥



## 業務及活動報導

1. 本局與本署食品衛生處、藥政處共同參與行政院消保會舉辦之「第六屆中華民國消費者月—消費者日」活動，提供「濫用減肥藥您瘦得了嗎」手冊、單張及俱樂部濫用藥宣導防制手冊「防毒軟體版」、「防毒教戰手冊」等文宣品供民眾索閱。
2. 為配合國科會引導科技知識普及一般大眾之理念，又鑑於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應從教育根本做起，本局業已與長庚大學藥理學系陳景宗教授、台灣大學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系尹相殊教授及台灣大學藥理學系邱麗珠教授共同合作完成國科會科教研究計畫計畫書，並送國科會審核中。
3. 本局為援助薩爾瓦多人民因地震災害所需之醫療救助，於一月二十九日緊急捐助盼坦尼注射液500支、配西汀注射液1000支及嗎啡注射液10mg 1000支。
4. 為增加青少年參與本局反毒吉祥物命名活動機會，特於二月十四日情人節當天下午，配合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新世紀真愛運動—TRUE LOVE」活動，進行反毒吉祥物命名「填問卷送手機吊飾」活動，並同時進行在場青少年對本局反毒文宣服務之問卷調查，問卷結果普遍對本局文宣品評價良好。
5. 為增進本局同仁對於電腦硬體之認識，於二月十六日起辦理七梯次「電腦硬體在職教育」，內容包括電腦硬體之組裝及故障檢測、局內網路設定、網路印表機設定等。
6. 為瞭解美國刑事鑑識制度及其運作情形，並觀摩刑事鑑識技術，建立國際間交流管道，本局篩檢認證組柳家瑞科長於二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赴美國西雅圖，參加「二〇〇一年美國刑事鑑識年

師同意其要求，而病人可以不必上醫院，省下診斷費，但管制藥品的處方，一般有refill最高五次，以及處方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的規定。

(本文作者曾任美國加州連鎖藥局執業藥師、現任長青連鎖藥局負責藥師)

會」。

7. 為加強本局製藥工廠同仁GMP作業之認知，於三月二十三日辦理教育訓練，內容包括cGMP第一階段金字招牌查核要點解說、GMP與確效基準要點說明、新版安定性試驗法解說、批次製造記錄內容檢討及成果驗收。
8. 為提倡青少年自我潛能的開發及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減少接觸毒品的機會，臺南市衛生局及臺南市噶嗎噶居戒癮協進會於三月二十五日假臺南遠東百貨公司共同舉辦「陽光少年贏向未來」反毒宣導晚會，本局由預警宣導組朱日僑科長參與活動，共襄盛舉。
9. 為加強國際藥物濫用防制之交流，本局李志恒局長於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七日赴印度新德里參加「第十二屆減少毒品傷害研討會」。
10. 台南市衛生局及臺南市噶嗎噶居戒癮協進會於四月九日假台南明德戒治分監舉辦名人反毒巡迴關懷講座，邀請嘉義聖瑪爾定醫院精神科李毅達主任演講「反毒從自己做起-探討成癮行為」，本署李明亮署長親自蒞臨致詞，並參訪明德戒治分監，與監所共同座談，醫政處譚開元處長及本局李志恒局長亦全程參與。

### 更正啟事

1. 管製藥品簡訊第六期第六頁「倉可待因內服液及固型製劑管理方式一覽表」中，內服液可待因含量<1%處方藥之管制分級更正為「第四級管制藥品」。
2. 管製藥品簡訊第六期第七頁本局電話一覽表中稽核管制組組長室電話更正為「2393-2690」。

